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37號

原告 洪建智

被告 吳佳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4年度交簡字第367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
法官 翁禎翎

法官 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